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9.95%的額外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200,000,000美元9.95%的優先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類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就現有票據所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與國泰君安國際、瑞信、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建銀國際、中金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交銀國際、招銀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國泰君安國際；
- (d) 瑞信；
- (e) 瑞銀；
- (f) 巴克萊；
- (g) 德意志銀行；
- (h) 建銀國際；
- (i) 中金公司；
- (j) 法國巴黎銀行；
- (k) 交銀國際；
- (l) 招銀國際；
- (m) 東方證券(香港)；
- (n)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
- (o)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就額外票據發售及銷售而言，國泰君安國際、瑞信、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建銀國際及中金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法國巴黎銀行、交銀國際、招銀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的最初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國泰君安國際、瑞信、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建銀國際、中金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交銀國際、招銀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額外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提呈發售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受結束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期滿。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等於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827%另加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的應計利息。

## 利息

額外票據的年利率將為9.95%，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開始須於每年六月三日及十二月三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將使用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境外債務。

## 上市及評級

現有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在發行後亦在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之指標。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預期會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評定為「B-」及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Lianhe Ratings Global Limited）評定為「BB-」。額外票據的信貸評級並非買入、持有或出售額外票據的建議，該等評級亦不等同對額外票據的市場價格或是否適合個別投資者作出評論。

由於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未必達成，購買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150,000,000美元9.95%的優先票據（將與現有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類別）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額外票據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200,000,000美元9.95%的優先票據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國泰君安國際、瑞信、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建銀國際、中金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交銀國際、招銀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協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